

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議校級課程相關事宜，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課程發展準則之規定，設置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擬定全校課程架構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校訂通識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數之配當比例。
- （二）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。
- （三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。
- （四）審議其他與全校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會委員組成下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文教學中心主任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。
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各學院 1 人、通識教育中心 1 人。
- （三）學生代表：各學院 1 人。
- （四）業界專家、校友代表：各 1 人。

當然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之異動而調整；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（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）推薦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；業界專家、校友代表由教務長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。

四、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，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